

## 教育局通告第 2/2024 號

### 有關重新開展校長資格認證程序的安排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私立獨立學校校監及校長/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知會學校有關重新開展校長資格認證(下文簡稱「認證」)程序的安排，並應與闡述「認證」程序詳細安排的教育局通告第 1/2024 號(已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2023 號)一併閱讀。此通告取代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2023 號。

### 背景

2. 有關「認證」的規定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生效，而部分擬任校長未能在為期兩年的「認證」程序結束前取得「認證」。該等擬任校長可申請重新開展「認證」程序。
3. 至於已經取得「認證」的擬任校長，如果「認證」有效期已經屆滿，仍有資格獲聘為校長，他們可在獲聘為校長後辦理「認證」續期。不過，他們亦可選擇在獲聘為校長前重新開展「認證」程序。

## 重新開展「認證」程序

4. 「認證」程序的主要環節載於附錄甲的流程圖。

5. 校長資格「認證」源自*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有關程序包括以下三部分：

-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
- 擬任校長課程；及
- 專業發展資料冊。

6. 在下列情況下，有意重新開展「認證」程序的擬任校長毋須重新開展上述所有部分：

(a)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

若擬任校長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未逾五年（從發出有關證書的日期起計），則毋須重修專業發展需要分析。

(b) 擬任校長課程

擬任校長如修畢有關課程不足五年（從發出有關證書的日期起計），則毋須重新修讀該課程。不過，如他們修畢有關課程已逾五年，便須重新修讀不少於擬任校長課程的三分之一，以增進知識及提升技巧。擬任校長課程的內容不時更新，擬任校長應視乎自己的需要及興趣選修課程項目，並應盡量選修新的項目。「行動研究」則為必修項目。

最新的[擬任校長課程](#)內容載於教育局網頁。

(c) 專業發展資料冊

所有擬任校長必須提交新的專業發展資料冊，以展示他們在持續發展及學習方面的進度，以及證明他們正逐漸為擔任校長作好準備。

7. 本局會不時透過培訓行事曆向教師及學校公布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及擬任校長課程的詳情。有關專業發展資料冊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2024 號附錄甲的擬任校長專業發展資料冊指引。

## 申請

8. 有意重新開展「認證」程序的擬任校長應利用附錄乙<sup>1</sup>所載的申請表格，向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提出申請。申請一經批准，「認證」程序便可重新展開。本局會在批函內列明申請人在為期兩年的「認證」程序中必須重新修讀的課程部分。

## 費用

9. 申請人每次申請校長資格認證，須向教育局繳交費用。由於行政成本上升，費用將調整至\$1,398，由此通告發出日起生效，費用將不獲發還。本局收取資料冊後，會以郵寄方式發出繳費通知書。如申請人在同一次申請內須再次提交專業發展資料冊以供評審，毋須再次繳費；如修讀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及擬任校長課程，則須向培訓機構繳付有關的費用。

## 查詢

10. 如有疑問，請致電 3509 7467 向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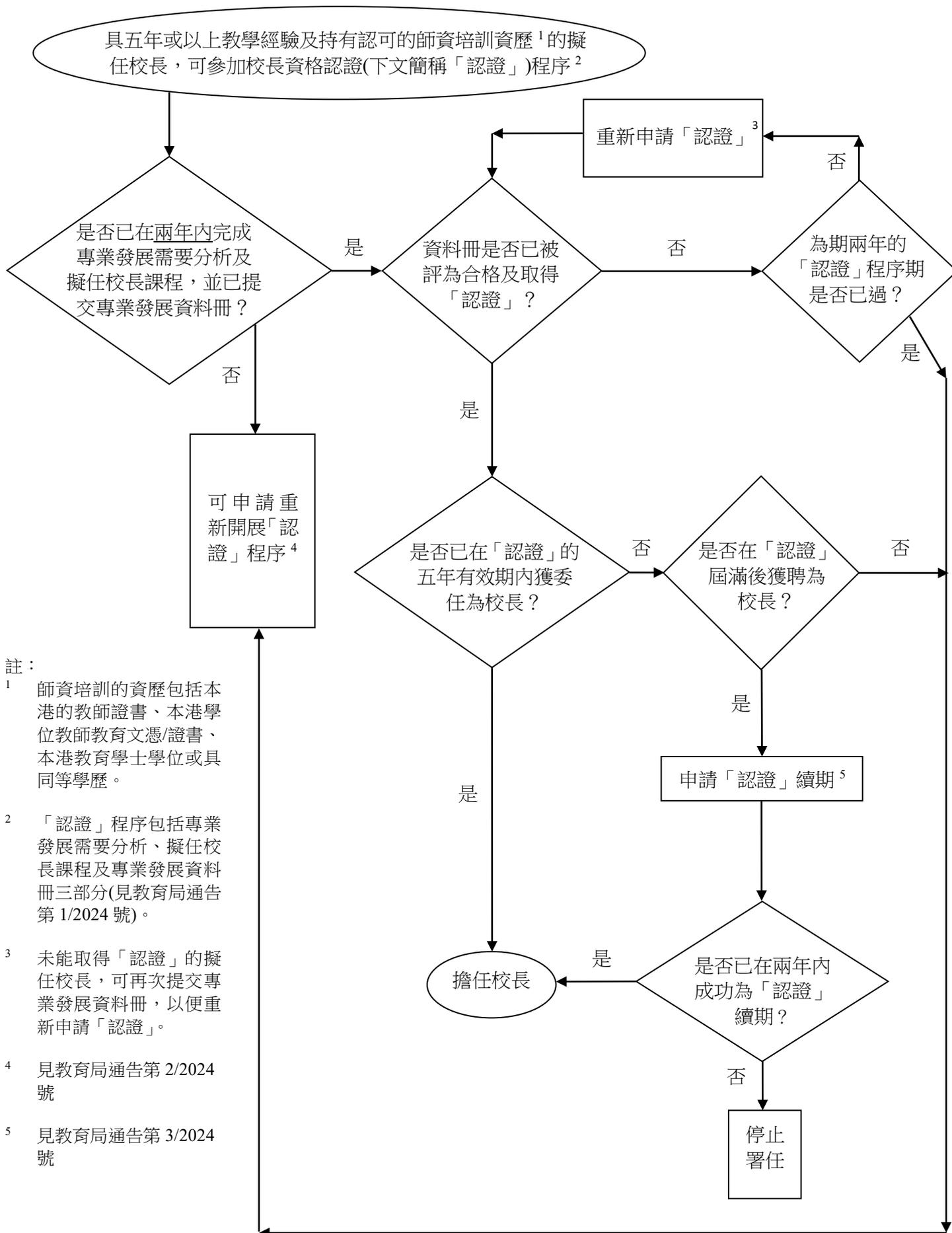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sup>1</sup> 申請人亦可透過教育局的電子表格系統提交申請表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Login>)。在填寫電子表格之前，請先詳閱電子表格的重要資料。



註：

<sup>1</sup> 師資培訓的資歷包括本港的教師證書、本港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本港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sup>2</sup> 「認證」程序包括專業發展需要分析、擬任校長課程及專業發展資料冊三部分(見教育局通告第 1/2024 號)。

<sup>3</sup> 未能取得「認證」的擬任校長，可再次提交專業發展資料冊，以便重新申請「認證」。

<sup>4</sup> 見教育局通告第 2/2024 號

<sup>5</sup> 見教育局通告第 3/2024 號

檔案編號： \_\_\_\_\_ (只供部門使用)

提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只供部門使用)

### 重新開展校長資格認證程序 申請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

填妥後的申請表請以掛號郵件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申請者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所示者相同)：	
(英文)	(中文)
性別：	
通訊地址(請以英文填寫)：	
聯絡電話：	
(學校／辦事處)：	(住宅／流動)：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檢定教員／准用教員編號：
申請人任職的學校／機構名稱及地址：	
*學校類別(如適用)：	
i.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i. 官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加以說明)_____	
*教學經驗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學校／機構的職位：	
*修畢專業發展需要分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出證書日期： _____	
*修畢擬任校長課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出證書日期： _____	
*曾提交專業發展資料冊：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取得認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出證書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請附上有關的證書/證明信件的副本。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中所有資料均屬確實無訛。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校長資格認證」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師範教育大學，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高級專業發展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2 或電郵至 [spdoslpd2@edb.gov.hk](mailto:spdoslpd2@edb.gov.hk)。